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 
515號

聯絡人：方國郡

聯絡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郵件：6845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62427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、ATTCH2、ATTCH3、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建大文教基金會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6年8月3日建大教字第106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1年以上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(大一學生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高中(職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

準)。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校內申請及初審：請學校於106年9月12日至106年10月5日前進行校內初審。

(二)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，於106年10月12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荊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(地址：647雲林縣荊桐鄉饒平路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建大獎學金申請」)。

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造冊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；申請名冊電子檔如附件，請務必傳送至：

ylhg0513060@gmail.com。

(二)請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印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」、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」、「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」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

(無法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等資料。

(三)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：  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六、請各縣市政府惠予轉知各級學校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

#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## 106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修訂

### 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特設立為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，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（含本會建大大專新生獎助學金）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### 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二十一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四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五名。每名新台幣陸千元整。

#### 第 4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應於 10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準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本獎學金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發放。

#### 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
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乙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

#### 第 6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組成，基金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基金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基金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 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前學年成績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(夜)：		手機號碼：	學業(智育)
	Email：		聯絡地址：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上學期
				下學期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
	聯絡電話：			
校長	核章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